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提案附件目錄

附件 1---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	1
附件 2---學生選課辦法 .....	2
附件 3---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 .....	5
附件 4---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	7
附件 5---外國學生轉學招生辦法 .....	9
附件 6---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 .....	11
附件 7---必選修科目修訂準則 .....	12

98年01月15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考量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四週（含）之前提出，畢業班學生應於第十週（含）之前提出。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學位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學生選課辦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 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 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 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 日間部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 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
- 三 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
- 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五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二科目，在全班排名第六至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 五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如未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除外，但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學校得依學則及其他章則相關之規定，予以處分。

####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惟不得修讀畢業班所開設之課程。

####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分(含)以上者，得准繼續修讀次學期課程；次學期及格者，次學期學分照計，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仍應重讀。

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未曾修讀或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者，次學期不准修讀，若擅自修讀，學分不予承認。惟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班所開類似「實務專題」、「專題討

論」等全學年不分學期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者，得不受本項之限制。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82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4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 貳、修課及學分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在職教師身分進修及領有培育專科師資獎學金者，除應修之廿四學分外，必要時需加修與專科、職校相關之課程若干學分。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修廿四學分外，另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份大學部基礎學科。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四、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其在大學部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五、有關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sup>在職學生(含在職專班)</sup>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sup>在職學生</sup>，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 98.01.15 教務會議附 3—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

十二、修讀碩士學位<sup>在職專班</sup>學生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可以相互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 參、繳費

十三、修讀碩士學位<sup>在職專班</sup>學生繳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比照各在職專班所屬學院收費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相同；學分費為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分費之三倍為原則。

十四、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比照在職專班收費。修讀碩士學位<sup>在職專班</sup>學生，無論修習碩士班一般或專班課程，皆以在職專班收費方式。

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論文先通過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繳納學分費，無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僅修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 肆、畢業離校

十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博士論文乙式五份或碩士論文乙式四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十八、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博士論文五本或碩士論文四本（其中至少一本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未如期辦妥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未能如期完成者，經簽案核准，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可予以簡化。

附件4--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4月14日教育部台(87)文(一)字第8703413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4月23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5月25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07720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6002188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與第十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讀系所後，如欲繼續在華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經入學我國各大專校院後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就讀。入學後始查覺者，一概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 一 入學申請表乙份。
- 二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各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 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之函件代替，唯入學時需繳驗畢業證書。
- 四 推薦書二份。
- 五 健康證明書乙份（由合格醫師出具，詳述申請人之健康情形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六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乙份。
- 七 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八 本校所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

九 申請費。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

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非英文授課之系所，必須具備中文聽講能力。

#### 第八條

申請人入學資格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彙交各系、所先行初審，再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第九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 第十條

各系初審或甄審委員會複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驗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 第十二條

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計劃在華留學期間，未投保者不得入學。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並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 第十四條

核准入學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5--外國學生轉學招生辦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轉學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轉學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與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轉學本校。

前項所稱申請轉學，以本校所訂各學期開學日期為準。

外國學生經入學我國各大專校院後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轉學本校就讀。經查有違前述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轉學本校之外國學生，須為本國大學之在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者。

前項申請轉學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申請轉入學系所性質、其得申請轉入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須經申請轉入學系認定。

###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學期轉學申請期限前，提出申請：

- 一、轉學申請表乙份。
-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各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申請轉學前已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 四、推薦書二份。
- 五、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 六、本校所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
- 七、申請費。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非英文授課之系所，必須具備中文聽講能力。

#### 第七條

外國學生轉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彙交各系、所先行初審，再提「外國學生轉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第八條

外國學生轉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各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 第九條

各系所初審或甄審委員會複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驗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 第十一條

經審核通過核准轉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計劃在華留學期間，未投保者不得入學。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並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 第十三條

核准轉學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

97 年 9 月 30 日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 1 次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核備

- 一、為整合運用南區大專校院教學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視野，促使學生在全方位的學習空間獲得自我提昇，特於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夥伴學校開設課程供學生校際選課，特訂定「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每學期可跨校選修課之學分數依各校規定辦理，原就讀學校應承認其所修之課程學分數。
- 三、各校開設課程，其開放跨校修課人數視教室容納量及維護教師教學品質，以開課人數外加 10% 為原則，但開放人數仍依各夥伴學校之規定辦理。
- 四、學生除跨校選修他校通識課程、前瞻性實用學程或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之專業課程外，以欲選修之課程於本校當學期未開設或所選課程與其他課程衝堂者為限。
- 五、當學期完成註冊且符合前項資格之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依本要點至他校選修之一般學期課程（不含暑修）以不繳學分費為原則（其他費用不在此限），其餘如研究所、進修部、學分班以及延長修業之學生，悉依各校收費標準辦理。
- 六、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不得與原就讀學校所修習科目衝堂為原則，凡衝堂之跨校選修科目概予註銷。
- 七、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學校，應於學期結束後，將跨校選修學生成績單檢送其原就讀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必修科目修訂準則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必修科目修訂準則

87年5月1日 8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7年12月16日 8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24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20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23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21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9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95新課程之規劃架構修訂)  
97年10月1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98新課程之規劃架構修訂)  
97年11月5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5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核備

- 一、科技大學之教育目標以培養科技、工程及管理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其課程應以社會需求為導向，注重實務，符合業界之需求為目的。
- 二、各系(所)應定期(每四年)辦理系所課程修訂，就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規劃與架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其與系所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等方面進行檢討。
- 三、為使學生依序修課以增進學習效果，各系四技課程連貫性科目可酌訂先修科目，且須明列於專業必修課科目表中；惟選修不得為必修之先修科目。
- 四、各系修訂課程時，應明訂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茲訂定如下：二年制為74學分，四年制為128~136學分，四技獸醫應修業五年，學分為186學分。
- 五、課程架構：(校定及院定必修科目明細表，請參照附錄)
  - (一)校定共同必修科目：四技27學分。
  - (二)院定共同必修科目：四技12~17學分。
  - (三)院定共同選修科目：以配合各學院開設學程所規劃之課程為主。
- 六、各科目之學分數以二學分或三學分為原則，開設四學分或六學分者，則以2、2或3、3分二學期開設。實習或實驗課一律以一學分上課2小時或3小時方式設計
- 七、各系(所)應成立課程修訂小組，委員7~9人(獨立所為5~7人)，由系(所)主任、系(所)課程委員、系(所)教師組成。
- 八、屬於同一學院各系所開設之課程相近似者，各學院應先行整合統一課程名稱、學分數，研議是否進一步納入院定共同必修，並研訂課程歸系。
- 九、各系(所)開設課程應擬定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開課年級及學期。
- 十、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98 校定、院定必修科目明細表

## 一、四技校定必修科目

四 技 校 定 必 修 科 目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通識課程	12
國文（一上、一下）	2+2
英文（一上、一下）	2+2
英語聽講練習（101、102）	0+0
英語聽講練習（103、104）	1+1
外語實務（一上）	0
憲法	2
體育（一上、一下）	1+1
軍訓（一上、一下）	0+0
生活服務教育（一上、一下）	0+0
通識教育講座	1
合 計	27

備註：

1. 四技學生以入學英文能力測驗分班上課，一年級應修「大一英文(I)、(II)」各2學分。
2. 依四技入學英文成績擇優，可免修「大一英文(I)、(II)」，直接修二門英文進階課程共4學分，包括：英文(實用英文)、英文(科技英文)、英文(英語會話)、英文(西洋文學導讀)、英文(新聞英語)、英文(進階英文寫作)、英文(英文文法與習作)、英文(閱讀與文法)。
3. 四技入學英聽能力測驗未達80分者，一年級應修「英語聽講練習101及102」各0學分，二年級應修「英語聽講練習103及104」各1學分；每週排2節課，一節上課，一節自我練習。
4. 四技入學英聽能力測驗達80分以上者，一年級可免修「英語聽講練習101及102」，二年級時直接選修「英語聽講練習103及104」各1學分。
5. 本校四技學生應修讀「外語實務」課程(必修，0學分)，如通過全民英檢或其他經學校規定認可之外語檢定者，可予抵修。畢業時仍未通過者，於畢業當年暑假開設暑期班給予補救機會，其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

## 二、四技院定必修科目

農 學 院				工 學 院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實務專題	2	實務專題	<b>2</b>				
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	3/3	普通化學(一)	<b>3</b>				
普通化學實驗/普通物理學實驗	1/1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生態學/食品科學概論/生態設計概論	2/2/2	普通物理學(一)	<b>3</b>				
生物統計	2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1				
生物統計實習	1	微積分(一)	3				
生物技術/應用材料學	2/2	微積分(二)	3				
植物學/動物學/生物學	2/2/3	工程倫理	1				
植物學實習/動物學實習	1/1	電子計算機概論	0				
電子計算機概論	0						
合 計	16	合 計	<b>17</b>				
管 理 學 院				人 文 學 院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實務專題	2	實務專題	2				
管理學	3	心理學	2				
經濟學	3	社會學	2				
會計學	3	管理學	2				
統計學(一)	2	統計學/民法概論	2/2				
統計學(二)	2	教育概論/哲學概論	2/2				
電子計算機概論(資管系免修)	0	電子計算機概論	0				
合 計	15	合 計	12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特色架構圖(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的教育，是以『仁實』為校訓，以全人化、國際化、專業化為教育的目標」

